

十、評審：評審人員由本會聘請特殊教育教授及美術科系專長教師。

九、獎 勵：

(一) 依本會評審結果，各組依參賽件數比例錄取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若干名，各獎項未達水準得以從缺。

(二) 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報請所屬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敘獎。【敘獎依據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十、得獎結果公佈方式：除個別函告得獎人及學校外，並在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的會訊上及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站上公佈得獎消息，預計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布得獎名單。

十一、頒 獎：於 2013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中進行頒獎(10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地點俟確定後專函通知

十二、備 註：

(一) 特別獎之作品須由指導老師推薦舉證，並由本會評審依證明進行複審，得獎名額不與分組重複。

(二) 每人限交一件作品參展，由學校統一送件，凡交件者均發予參展證明獎狀乙紙，於領回作品時一並領取。

(三) 未得獎之作品請於頒獎當日在活動會場領回，或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領取，逾期不予保管，敬請見諒。(因人力問題，請限於週二及週三下午)，得獎作品於頒獎當日領回

(四) 參加學童需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

(五) 參賽作品組別誤植，本會評審有權依組別規定進行評審。

(六) 送件作品須於背面右下角黏貼報名表及作品卡，規格如後，請以正楷書寫並予浮貼。

(七) 參加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且未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他人不得加筆修正。

(八)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展覽、攝影、出版、宣傳、贈送、典藏之版權權利。

(九)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1. 報名組別、頒獎典禮、敘獎事宜等問題，請洽 0920927690 張老師；

2. 收件日期、退件日期請洽 2311-3040#4132 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交通概況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

公車站 1：(市立教育大學站) 252、662、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 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 路樹林、指南 3、聯營 270、235、662、663

2-3 聯營 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教育大學附小站) 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